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湖南同乐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养殖场建设场地（1-1期）开挖石料综合利用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同乐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湖南同乐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场地（1-1期）开挖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申请批复的报告、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同乐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岳溪村实施养殖场建设场地（1-1期）开挖石料综合利用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 8009 m²，砂岩矿资源储量为 12.7 万吨，矿体出露最高标高为+402m，可采区域最低控制在平场标高+375m。项目主要使用潜孔钻、空压机、挖掘机、凿岩机、装载机等设施设备露天开挖，并配套设置车辆冲洗平台、场内雨水收集处理系统、降尘装置等环保工程及辅助公用工程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益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

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。安化县养殖场建设场地（1-1 期）开挖石料综合利用项目取得了安化县相关职能部门的同意，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同乐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场地（1-1 期）开挖石料综合利用项目实施。

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，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环保管理人员，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，确保环保设施设备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，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。

（二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进一步优化开挖设计，严格落实场地开挖平整方案，合理安排工期；严格控制施工场界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，及时对临时占地区、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；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；剥离的表土须暂存于符合相关要求的临时

堆场，用于场地复垦或周边植被恢复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灰岩矿场地平整开挖现场的大气环境保护管理，严格落实《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和扬尘污染管控“六个百分百”的要求，采取优化施工工艺、洒水降尘、密闭运输、车辆低速行驶等措施，开采时强化使用雾炮机喷雾控制扬尘污染，废气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场内各类生产废水和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，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须满足《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3/1665-2019）中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。项目须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，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，严禁乱堆乱弃；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六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消音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对运输车辆途经敏感点附近时，要求限速、禁鸣，夜间和午休时间停止开挖作业，减轻施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三、项目实施完毕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；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四、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6 月 23 日